

北京朝歌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北京朝歌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1月1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2018年1月3日在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中路229号海泰大厦17层1717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公司全体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蒋文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和表决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与审议，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同意公司新增“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按轻重缓急运用于以下项目投资：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1	互动电视智能终端产品的开发平台扩建与技术升级项目	14,500.00
2	网络视频行业应用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10,150.00
3	云视频运营平台建设项目	4,350.00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5,000.00

上述募投项目均由公司负责实施，由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解决。在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暂以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方式筹集资金先行投入，待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如本次发行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不能满足拟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方式解决资金缺口。

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共 7 票，其中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共 7 票，其中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目录

- 1.《北京朝歌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 2.《北京朝歌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朝歌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一月四日